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意见

1. 关于参股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之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审阅公司与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、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《关于参股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认为：

公司投资参股三博公司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许 倩 李伯耿 王永海 陈 劲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